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减少关联租赁交易以及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向关联方王馨梅、黄福建购买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广路 99 号 4 楼层 712、713、716、717、718 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标的房产建筑面积 207.41 平方米，本次标的房产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21 万元（含税价格）。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4,458,959.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130,984.32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902,1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2.55%，比例不足 50%。

另外，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该非股权不涉及负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二）项中涉及的资产净额标准。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黄福建、王馨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福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8 号

关联关系：黄福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8.0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馨梅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8号

关联关系：王馨梅女士系黄福建先生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8.1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月光琉域4栋7楼712、713、716、717、718号办公用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楼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成交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根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川恒通个评房字（2022）002-1153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28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90.21万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川恒通个评房字（2022）002-1153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本次交易定价是参考评估价，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管理减少关联租赁交易以及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现金向关联方王馨梅、黄福建购买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月光琉域 4 栋 7 楼 712、713、716、717、718 号办公用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标的房产建筑面积 207.41 平方米，将作为公司办公及业务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房产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21 万元（含税金额）。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规范管理减少关联租赁交易，也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房屋买卖合同》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